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子农发〔2024〕137号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全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若干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和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村级负债，强化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腐败现象的发生，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村集体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及企业、团体或个人出资赞助、捐赠等进行的各类构筑物和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基础设施、水利兴修、绿化亮化、农业农村产业、美丽乡村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村级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以及大宗设备、材料

采购项目和其他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等。

第三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或采购活动应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或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抬价发包，单体工程不得以化整为零、肢解拆分等方式规避应依法依规招投标或采购。

第五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县级指导监督、乡镇负责监管、村级具体实施”的管理机制。

县发改局指导和协调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行业领域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各乡镇是本辖区内农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责任主体，应成立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履行业务指导、项目审核、组织招投标或采购、行政监管等职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立项报批、公开公示、招投标或采购委托，以及合同签订、履行、验收决算、财务报账等具体工作。村务监督委员会

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是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组织，依法履行对项目立项、招投标或采购、实施、验收、结算等环节的监督职责。

第六条 严禁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和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会计人员（报账员）本人及其近亲属、近姻亲属插手或承揽本村工程建设项目。

第七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一）工程项目立项。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应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四议”即村党组织提议、村党组织和理事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四个决策程序依次开展，提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集体商量提出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建设规模、投资额度、筹资方法、实施时间、实施办法等内容，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讨论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并经乡镇工程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把关。“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时间不得少于15日。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需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办妥有关审批手续，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未立项的项目不予批准建设和支付款项。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应成立项目实施管理组，其人员由责任心强、公信度高、具有一定经验的3—7名村干部、党员代表和成员代表组成，参与、监督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管理组人员由村党组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集体研究提出，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二）工程项目招投标或采购。

1. 工程类项目。

（1）施工单项工程合同预算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投标人，可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招标投标事宜。

（2）施工单项工程合同预算价在 60 万元（含）—400 万元的项目，根据需要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或投标人，可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或招标投标事宜。

（3）施工单项工程合同预算价在 30 万元（含）—60 万元的项目，由乡镇和村共同执行简易采购或招投标方式。一是明确采购或招标项目、范围、时间、方式，报乡镇工程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二是编制采购或招标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具体要求，确定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报价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三是发布公告。在工程项目地的村务公开栏和县政府网同时发布采购或招标信息，公告时间为 7 日。四是接受报名。受理供应商或投标人报名，审核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责任承诺。五是确定采购或招标方式和评委。根据具体情况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中商定选择一种交易方式，并确定评委人员。评委人员由乡镇有关人员，外聘专家，村干部、成员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中随机抽选组成，人数

为 7 人以上单数。六是组织评标和公示。按照规定的方法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投标人（至少 3 家）中现场评定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人；同时，将采购或招标结果分别在村务公开栏和乡镇公开栏公示 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村向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人发放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4）施工单项工程合同预算价不足 30 万元的，村集体公开自建的，由项目实施管理组代表村集体行使施工、质管、采购、监理等职责，并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度、财务状况和人工、材料、机械使用量以及工程结算等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村集体公开协商的，由项目实施管理组代表村集体采取项目公告、公开报名、集体考察（至少 3 家）、会议确定等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承包方）。

2. 货物、服务类项目。

（1）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投标人，可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招投标事宜。

（2）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价在 30 万元（含）—400 万元的项目，其中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和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投标人，可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招投标事宜；其他根据

需要可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或投标人，可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或招投标事宜。

(3) 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价不足 30 万元的，由项目实施管理组代表村集体采取集体考察（至少 3 家）、会议确定等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三) 工程合同签订。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应使用规范性合同文本，认真填写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实施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时间、资金结算方式、开具税票、质量保证金事项，以及施工安全、争议解决途径等内容进行明确。实行招投标或采购的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合同应按照招标或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或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后，及时报乡镇备案。

(四) 工程质量管理。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要从论证、设计、建设、监理、安全质量管理抓起，做好全过程质量监控工作。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应由村集体工程项目监督组织和项目实施管理组共同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对投资额 60 万元以上或技术要求高的工程应聘请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五) 工程变更管理。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中，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确需变更的，事先由施工单位（承包方）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员签署

意见，村项目实施管理组全体成员确认签字，经成员代表大会通过，报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工程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工程竣工验收。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报乡镇工程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时，应组织乡镇有关人员、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组织和项目实施管理组相关人员、施工单位（承包方）负责人到场对照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逐项进行检查核实，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共同签名。对投资额 10 万元以上的工程还应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验收依据。验收和审核报告应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七）工程资金结算。农村集体自建工程项目资金结算，执行《长子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票据规定。农村集体承包工程项目资金结算，应采用转账方式拨付到承包方（中标或成交单位）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支付；不得违规举借债务支付；一般不得接受财务委托结算；合同、发票和资金三流应一致。其中支付项目进度款或预付工程款时，应附相关会议复印件、工程预算书、招投标或采购资料、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承包合同、税务发票、承包方（中标或成交单位）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承包方（中标或成交单位）银行账户；项目竣工结算款项时，还应附工程

量签单、工程决算书、验收报告、审核报告、项目实施影像资料等。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资金，质量保证期内按合同约定暂扣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届满，无质量问题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工程档案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或采购、合同、预算、图纸、清单、变更、结算、验收、审核、公示、会议记录、影像等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管理，及时报乡镇备案。

第八条 责任追究。

（一）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相关责任人员作出书面检查或进行诫勉谈话；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要求对依法应进行招投标或采购的项目不按照本管理规定的方式实施招投标或采购，或要求对依法应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的。

2. 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或采购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或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

3. 具有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疏于监督等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

4. 有其他违反规定行为的。

（二）村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相关职能部门和乡

镇人民政府责令期限改正；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和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会计人员（报账员）本人及其近亲属、近姻亲属插手或承揽本村工程建设项目。

2. 对依法应进行招投标或采购的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实施招投标或采购、或依法应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公开招标，以及将依法应进行招投标或采购的建设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假借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名义规避招投标或采购的。

3. 操纵或以暗示、授意、指定等方式影响建设工程招投标或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或采购人资格的确定或评标、中标结果，擅自变更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

4. 要求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非法分包、转包建设工程，或指定使用工程建设材料、构配件、设备和生产厂家的，以及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和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的。

5. 在工程项目立项、发包、验收、结算等环节，搞暗箱操作，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6. 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增加集体债务或对项目疏于管理，造成工程超预算、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

7. 未按规定走工程项目实施程序，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款项支付，以及未按要求实行信息公开的。

8. 有其他违反规定行为的。

第九条 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对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事务和农村集体事务实行分离后，村民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